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的通知。2015年8月26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报出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二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三）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，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四)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，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五)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